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知)初字第3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知)初字第3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某某，男，1981年1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庐江县，初中肄业，农民，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冶父山镇铺岗村周院村民组51号。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3年12月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于2014年1月13日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由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

辩护人陆振标，上海文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金融刑诉〔2014〕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6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孙黎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上海文勋律师事务所律师陆振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自2013年4月起，被告人周某某在本市南京西路580号上海韩城广场3楼109号店铺内销售假冒“LOUIS VUITTON”、“CELINE”、“PRADA”、“CHANEL”等注册商标的皮包、钱包。2013年10月6日，公安人员在上述商铺内查获待销售的标有“LOUIS VUITTON”、“CELINE”、“PRADA”、“CHANEL”等注册商标标识的皮包、钱包共计447件，当日被告人周某某逃匿。经鉴别，上述查获物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因上述侵权产品没有标价也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故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经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鉴定人员鉴定，被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中362件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的价值共计人民币564万余元。

2013年12月9日，公安人员经网上追逃，在本市浦东国际机场将被告人周某某抓获归案。到案后，被告人周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以上事实，被告人周某某在庭审中没有异议，并有被告人周某某的供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扣押清单、赃物照片、工作记录、被害单位及其委托代理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鉴定书、价格证明等书证，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鉴定人员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记录、抓获经过、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周某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鉴于被

告人周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9日起至2014年9月8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 张佳璐

代理审判员 李妍卿

人民陪审员 周嘉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经文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妍卿

人民陪审员

周嘉

书 记 员

经文佳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